

民生加银资管-民生总营-富华东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

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-民生总营-富华东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4年6月9日开始募集，已于2014年6月12日成功募集完毕。

本计划于2014年6月12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备案手续，于2014年6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8个月。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自2014年6月12日起合同生效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12日